2018年度“市县地方地震应急补助经费”项目

绩效自评表

填报日期：2019年5月19日 总分：100分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市县地方地震应急补助经费 |
| 主管部门 | 湖北省地震局本级 | 项目实施单位 | 湖北省地震局 |
| 项目类别 | 1、部门预算项目 □ 2、省直专项 □ 3、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R |
| 项目属性 | 1、持续性项目 R 2、新增性项目 □ |
| 项目类型 | 1、常年性项目 □ 2、延续性项目 □ 3、一次性项目 R |
| 预算执行情况（万元） |  | 预算数（A) | 执行数(B) | 执行率(B/A) | 得分（20分\*执行率） |
| （20分） |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| 65 | 65 | 100% | 20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年初目标值（A) | 实际完成值(B) | 得分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区域拉动演练次数 | 1 | 1 | 15 |
| 质量指标 | 年度地震突发事件处置率 | 1 | 1 | 15 |
| 时效标准 | 处置地震时间 | 及时有效 | 及时有效 | 10 |
| 效益指标 | 社会效益指标 | 地震事件对社会秩序影响 | 最小 | 最小 | 40 |
| 1.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 |
| 2.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≥X,得分=权重\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≤X，得分=权重\*A/B)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 |
| 3.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 |
| 4.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 |